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，拟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六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	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六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